

## 附件 2

# 《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优化空间布局、保障生态功能，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要求各省、区于尽快完成地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号）“分批、分级适时发布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成果”的要求，梧州市“三线一单”协调办组织团队编制《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控要求清单》）。现将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制背景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统一部署和梧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梧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上半年开始，组织编制团队开展梧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编制工作，2021年5月27日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技术审核，2021年6月17日，梧州市“三线一单”成果通过了政策文件发布

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2021年7月15日，梧州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梧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包括市级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和自治区级以上市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并明确“市人民政府适时发布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等成果”。

## 二、编制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13号)

(三)《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3号)

(四)《关于印送<“三线一单”成果发布实施参考建议>的函》(2019年11月26日)

(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六)《“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号)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

〔2019〕103号)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号)

(九)自治区“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广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工作方案的函》(桂环函〔2021〕568号)

(十)《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通知》(桂环规范〔2021〕6号)

(十一)《梧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梧政规〔2021〕3号)

### 三、编制过程

#### (一)《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编制过程

《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为梧州市“三线一单”的成果之一,2021年5月梧州市“三线一单”协调办组织起草了《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技术审核。6月3日梧州市“三线一单”协调办发函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和各县(市、区)的人民政府开展第一次征求意见和建议,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第二次征求意见稿),9月15日再次发函至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对《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再次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反馈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本稿。

## （二）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1. 第一次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反馈意见。

2. 发函征求意见。

3. 征求意见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等单位。第一次征求意见，共收到12条修改意见，其中采纳7条，调整采纳2条，未采纳3条；第二次征求意见，共收到10条修改意见，其中采纳8条，未采纳1条，暂未采纳。

两次征求意见未采纳及暂未采纳情形主要有：1.意见提出“三线一单”划定成果中关于生态红线数据与地市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建议调整。未采纳、暂未采纳原因：由于“三线一单”是动态调整的，自然资源部门的生态红线仍未完全发布实施，下一步将根据最新红线以及其他矢量数据更新管控单元。2.意见提出增加养殖禁养区为优先保护单元。未采纳原因：“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不符。针对以上未采纳意见进行对接沟通说明并原则达成共识。

## 四、主要内容

《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拟以梧州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结合“三

线”工作成果，基于单元属性，从不同角度，识别了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并提出相应管控要求，其内容主要包括：

### **（一）分区管控**

清单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1.优先保护单元。**旨在加强空间布局约束，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出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或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现状开发活动退出方案等。

**2.重点管控单元。**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

**3.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进行管控。

### **（二）分维度管控**

**1.空间布局约束。**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出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或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现状开发活动退出方案等。

**2.污染物排放管控。**着重从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升级改造、新增污染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限制、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等方面提出。

**3.环境风险防控。**着重从农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防控、矿产资源开发环境风险防控、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港口码头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

**4.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着重从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地下水禁止或者限制开采要求，土地资源集约利用要求，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等方面提出。

清单编制主要以国家法律、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自治区级及梧州市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划、实施方案为主。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在规划、实施方案尚未更新前，综合参照已发布的规划及实施方案中沿用的管控要求，以及“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成果提出相应管控要求，待相应文件更新后进行动态更新调整。